

規格標準條文	其他應檢附資料	類型
1. 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符合CNS 3220 之兩段式沖水陶瓷製水洗馬桶。	(一) 產品說明(產品照片、型錄或使用方式說明)。	上傳 檔案
	(二) 產品應檢具正字標記檢驗報告或相關檢測報告。	上傳 檔案
2. 特性 2.1產品兩段式沖水量分別規定如下： (1)金級4.8公升及3公升以下。 (2)銀級6公升及3公升以下。 前項銀級等級規格之申請期限至110年10月31日為止。 2.2大號時尿液殘留測試之稀釋倍數應在100倍以上；小號時尿液殘留測試之稀釋倍數應在20倍以上。 2.3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本部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一) 產品兩段式沖水量測試報告或有效期半年以上之金級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證明。	上傳 檔案
	(二) 尿液殘留稀釋倍數測試報告。	上傳 檔案
	(三) 產品及製程未使用環境部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之切結書。	上傳 檔案
3. 包裝 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	(一) 包裝材料清單。	上傳 檔案
	(二) 廠商切結書及供應商提供之證明文件。	上傳 檔案
4. 標示 4.1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4.2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節省水資源」。 4.3產品型錄或使用說明書應清楚標示產品適用之建築條件與明確之施工說明。	(一) 申請換發新證產品應檢附已標示環保標章之產品或包裝相片。	上傳 檔案
	(二) 新申請產品應檢附環保標章及相關標示方式之設計稿。	上傳 檔案
	(三) 產品型錄或使用說明書之標示內容。	上傳 檔案
5. 其他事項 5.1廠商應保證於產品停產後6年內持續提供足夠之零件，以便維修及服務。 5.2產品如僅有顏色與水箱蓋造型不同，可共用檢測報告。	廠商切結保證於產品停產後6年內持續供應配件，以供維修使用。	上傳 檔案